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中科金财及下属控股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投资目的：**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

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3. 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投资期限：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 二、审议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投资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决策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由公司投资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

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

(3)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的资金筹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及结算管理。

(4)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6)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7) 公司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知悉情况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为公司股东谋取更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证券投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